

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
電話：(02)2876-2676#2313
傳真：(02)2876-2146
電子信箱：chien@ntifo.orgl.tw
承辦人：林溫倩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農訓企研字第1050007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簡約(農民組織學刊-徵稿簡約0202.doc)

主旨：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本會出版之「農民組織學刊」105年度
徵稿訊息，請 查照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刊以探討農漁會組織、農漁民、農漁村與農漁業及相關非營利組織等相關社會人文問題、改進、發展、與推廣等之研究為宗旨，具審查制度、定期出版之學術刊物。
- 二、105年「農民組織學刊」徵稿自即日起展開，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訊息，並歡迎 貴單位同仁踴躍投稿。
- 三、截稿日期為104年6月30日及8月31日。檢附「農民組織學刊」徵稿簡約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

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請轉知各系所）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自然資源暨農學院（請轉知各系所）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（請轉知各系所）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、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（請轉知各系所）、淡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、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、東吳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

副本：電話：2016-04-06
交16:20:56章

秘書長 王志文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楊德芳

代決行爲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105.04.06

教授兼研發長 楊德芳



農民組織學刊徵稿簡約

壹、宗旨

本刊以探討農漁會組織、農漁民、農漁村與農漁業及相關非營利組織等相關社會人文問題、改進、發展、與推廣等之研究為宗旨。

貳、徵稿範圍

- 一、本刊歡迎與前項宗旨相關論著與研究報告等稿件。
- 二、本刊歡迎的稿件涵蓋學術研究、理論與研究論述及實務探討。

參、稿件格式

一、文字：

- (一) 首頁請註明論文題目、文稿類型、作者姓名、任職機構，並請標明通訊作者、通訊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、致謝詞等。
- (二) 稿件以中文撰寫，並附 300 字以內之中文摘要及三個關鍵詞，若為學術論文則加附英文摘要，作者姓名不需放入。
- (三) 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，文字敘述之章節劃分號次，以下列為序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
二、打字：稿件以橫式打字為原則，並在頁底註明頁碼。中文用細明體，外文用 Times New Roman，12 級字，列與列之間需有一字之間隔，用紙以 21 公分×30 公分 (A4 規格) 為準。

三、長度：稿件長度以不超過 20,000 字為原則 (圖表所占篇幅包括在內)。

四、引註：

- (一) 內文夾註：除解釋性的註腳，須加附註外，僅指陳出處者，都於內文夾註。在弧號內註出作者姓名、著作年代以及頁數，若無特定頁數，可省略之。前後夾註相同時，請完全與首次出現時一樣加註，勿用 "ibid."、"op.cit."、"前揭書"、"前揭文" 等字眼。
 - (二) 當作者姓名已在正文中出現，如 Parsons(1973: 96-100)，劉清榕 (1993: 202-208)。
 - (三) 作者姓名未於正文出現時，如(Duncan, 1959: 61-65)，(蕭崑杉, 1991: 76-90)。
 - (四) 作者在三以上時，英文加 "et al." 中文加 "等" 於第一位作者名後，如 (Lipset et al. 1994: 102-120)，(吳聰賢等 1993: 150-170)。
1. 第一次引用：寫出所有的作者姓名，加上年代。



格式：甲作者、乙作者、丙作者、丁作者與戊作者（出版年）指出
（甲作者、乙作者、丙作者、丁作者、戊作者，出版年）

範例：卓俊伶、簡曜輝、張智惠、楊梓楣與黃麟棋（1998）指出
Herman, Kuczaj, 與 Holder(1993)指出
（卓俊伶、簡曜輝、張智惠、楊梓楣、黃麟棋，1998）
（Herman, Kuczaj, & Holder, 1993）

註：在上述英文內文引註中，若作者為三到五位，書寫完倒數第二位作者的姓氏後要加上逗號（,），繼而空一格再書寫&的符號。

2. 第二次引用於同一段落時：僅寫出第一位作者加上“等”字，但不加出版年代。

格式：甲作者等

範例：卓俊伶等

Herman 等

註：英文文獻也使用中文的“等”字，而不使用英文的“et al.”。

3. 再次引用於不同段落時：僅寫出第一位作者加上“等”字，並加上出版年代。

格式：甲作者等(2002)

範例：卓俊伶等(1998)

Herman 等(1993)

- (五) 作者為機構時，採最簡潔而能辨識的名稱，如（農委會，1992：75-80）。

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樣以上時，於年代後加 a,b,c,...，如 1990a, 1990b, 1990c。

1. 第一次引用

格式：（機構全名（機構簡稱），出版年）

機構全名（機構簡稱）（出版年）

範例：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國科會），1998）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國科會)（1998）

(American Collage of Sport Medicine[ACSM], 2003)

American Collage of Sport Medicine [ACSM](2003)

2. 第二次引用

格式：（機構簡稱，出版年）

機構簡稱（出版年）

範例：（國科會，1998）

ACSM(2003)



註：在文末引用文獻中，不得使用機構簡稱，必須使用機構全名。

(六) 學校名稱為作者

格式：(學校全名，出版年)

範例：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2003)

(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, 1986)

(七) 同時引註兩個以上之文獻

1. 同作者但不同著作：依出版年代由早至晚排列，以逗號(,)分開。

格式：作者(較早出版年，較晚出版年)

範例：姚漢壽(1992, 1997, 1998)

Jackson 與 Taylor(1996a, 1996b, 1997c)

2. 不同作者：依作者姓氏字母(A 到 Z)或筆劃(少至多)依序排列，以分號(;)分開。

格式：(作者，出版年；作者，出版年)

範例：(黃錫星，2004；謝仲裕，1999)

(Check & Buss, 1981；Wilmore & Costill, 1999)

五、參考書目，請列於註釋之後，先列中、日文書目，以筆劃為序，再列西文書目，以字母為序。

(一) 中文書目格式：

書

陳正祥

1951 台灣之人口。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。

雜誌論文

李棟明

1969 日據時期台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，台灣文獻 20(2)：1-28。

書中論文

蔡青龍

1982 台灣地區都市人口之成長與分佈，見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，頁 207-241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。

(二) 英文書目格式：書名或雜誌名以斜體字。

書

Coale, Ansley J.

1972 *The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Human Populations: A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.*, 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.

註：英文書名第一個字及專有名詞之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其餘均使用小寫。



File

雜誌論文

Leibenstein, Harvey

1975 The Economic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, *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*,
89(2):1-31.

書中論文

Easterlin, Richard A.

1973 Relative Economic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Fertility Swings, pp. 170-223
in E. Sheldon (ed.), *Family Economic Behavior*. Philadelphia: J. B.
Lippincott Co.

※西文作者姓名有兩位以上時，第一位作者姓名按 Last Name, First Name、Middle Name 順序，第二位以後作者則按 First Name、Middle Name、Last Name 順序。如 Harbaugh, B. K. & S. S. Woltz.

六、參考網路資料

- (一)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(2008)主要機構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。2009 年 12 月 11 日，取自 <http://twbusiness.nat.gov.tw/asp/superior4.asp>
- (二) Wikipedia (n. d.) Financial Crisis. Retrieved 28 February, 2009, from 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Financial_crisis

七、圖表

- (一) 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序號，序號和圖表名之間空一字，不加符號。

表 1 台灣主要資訊硬體產品全球占有率

圖 2 1999-2000 年 Nasdaq 指數變化

- (二) 表名列於表上方，其位置在表的上方與表的左側切齊，表註列於表下方與表的左方切齊；圖名置中於圖的下方，圖註置於圖的下方且與圖的左方切齊。

肆、審稿與審稿意見回覆

- 一、本學刊設有編輯委員會，所有來稿經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如有性質不合，一律退還。
- 二、與本學刊徵稿性質符合者，每篇委請兩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載。
- 三、投稿後於三個月內回覆審稿結果。經審查結果，不予刊載之來稿，本學刊將退



還並加註審查意見，以供作者參酌；經審查結果需修稿者，作者必須於一個月內針對審閱者所提出的意見，以書面方式回覆修正或作出解釋。

伍、版權

稿件一經本學刊刊載，版權即為本刊所有。

陸、來稿一經刊登，本學刊將致贈作者當期學刊二冊及抽印本 10 份，不另致稿酬。

柒、來稿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通訊處及電子郵件位址，以便聯絡。

捌、預定出刊日期：每年預計出刊兩期，並將視投稿量決定是否增刊。

玖、來稿請寄：

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農民組織學刊編輯委員會收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

電話：(02)28762676 分機 2313

傳真：(02)28762146

電子信箱：chien@ntifo.org.tw

